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项目管理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GC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班玛县生态环境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2 日（班玛县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项目管理）采购项目（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1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班玛县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1	项目管理	540000.00	54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8 年 5 月 31 日；交货地点：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 30 %；乙方完成项目，经初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产品无法生产，乙方可停止生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3.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进度执行本项目，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向乙方提出全面的资料图像扫描、数据集整合及制作、质量检查技术要求（见历史资料数字化处理材料汇编及技术解答、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5. 组织对乙方扫描、质量检查的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不定期抽检。

6. 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数字化任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完成迹线提取、图像扫描、数据集制作、质量检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逾期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自约定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伍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自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书面陈述逾期原因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全部合同权利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

5. 不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或有违规、泄密行为的。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63050150360600000489

联系电话：